

# 電子郵件防毒

管理指南

# 架構防毒

本章包含以下主題：

- [套用網域設定](#)
- [設定管理員警示](#)
- [設定使用者警示](#)
- [釋放被隔離的電子郵件](#)
- [設定接收的電子郵件大小](#)

## 套用網域設定

您可以將所有網域套用全域的防毒設定，或者您可以對個別網域套用自訂的防毒設定。通常，您可以設定防毒服務使用全域設定，對個別網域的設定稍做調整。

### 為特定網域套用設定

1. 選取「[服務](#)」>「[電子郵件服務](#)」>「[防毒](#)」。
2. 從「[全域設定](#)」下拉式選單中選取要套用的網域。

「[病毒設定](#)」標籤會顯示使用全域病毒設定或自訂病毒設定的選項。如果沒有選取「[使用自訂病毒設定](#)」選項，這些頁面中的所有欄位會維持非使用中狀態且無法編輯。

3. 選取「[使用自訂病毒設定](#)」。

「[病毒設定](#)」標籤中的欄位將可以編輯且會繼承全域設定。您所做的變更只會套用到選取的網域（只要已儲存變更）。

當您選取了要處理的特定網域時，網域名稱會顯示為標題。

## 設定管理員警示

管理員警示是當使用者傳送或收到可能是病毒的內容時，傳送給防毒管理員的電子郵件。

傳送給管理員的警示會包含已隔離電子郵件的PEN號碼。PEN號碼是用來從管理者網站內找出與釋放電子郵件的唯一參考號碼。目前，病毒警示的內容是無法設定的。

### 設定要傳送管理員警示的電子郵件地址

1. 選取「服務」>「電子郵件服務」>「防毒」。
2. 在「病毒設定」標籤的管理員警示區段，輸入防毒管理員的電子郵件地址。
3. 按下「儲存並結束」。

## 設定使用者警示

使用者警示是在收件者電子郵件地址位於客戶端網路內的情況下，傳送給潛在病毒內容的預期收件者的電子郵件。

傳送給使用者的警示會包含已隔離電子郵件的PEN號碼。PEN號碼是用來從管理者網站內找出與釋放電子郵件的唯一參考號碼。目前，病毒警示的內容是無法設定的。

### 設定受感染電子郵件的收件者是否收到警示

1. 選取「服務」>「電子郵件服務」>「防毒」。
2. 在「病毒設定」標籤的使用者警示區段，視情況選取「是」或「否」。
3. 按下「儲存並結束」。

## 釋放被隔離的電子郵件

當防毒攔截到電子郵件中的病毒時，它會將受到感染的電子郵件放置到保留區 (holding pen)。受到感染的電子郵件會最多儲存30天後刪除。

此隔離期間能確保病毒受到隔離且無法感染預期收件者的電腦。

每封被隔離的電子郵件都有唯一識別碼，亦即所謂的PEN號碼。此號碼會描述在當收到可能含有病毒的電子郵件時發送的管理員警示與使用者警示中。

管理員可以允許受病毒感染的電子郵件從隔離區釋放，並將電子郵件遞送給預期的收件者。

### 釋放被隔離的電子郵件

1. 選取「服務」>「電子郵件服務」>「防毒」。
2. 在「病毒設定」標籤中，選取「病毒釋放」。
3. 輸入病毒的PEN號碼。

PEN號碼可以在管理員警示中找到。

4. 按下「搜尋」。

已隔離的電子郵件詳細資料會顯示在彈出式視窗中。

5. 在右方欄中找出必要項目並按下「釋放」。

將會顯示病毒釋放免責聲明。

6. 要釋放已隔離的電子郵件，請按下「確認」。

將會顯示確認訊息。並將含有病毒的電子郵件釋放並傳送給預期的收件者。

## 設定接收的電子郵件大小

您可以設定接收的入埠電子郵件大小上限（不會接收超過此限制的郵件）。**您不能設定超過1,000,000 KB的大小上限。**

### 設定接收的電子郵件大小限制

1. 選取「服務」>「電子郵件服務」>「防毒」。
2. 在「病毒設定」標籤的「將電子郵件大小上限設定為」欄位中，輸入電子郵件的大小上限（單位為KB）。
3. 按下「儲存並結束」。